



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应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现由于以下原因影响了 2016 年年报披露事宜。

一、由于我公司领导层变动以及部分在建项目变动需完成合规性手续，公司经营范围变动，旅游板块及担保板块分离问题上上级部门及领导层仍在讨论尚未给出明确结论。

二、2016 年我公司承接旗区重点项目建设，由于气候及地质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验收并决算审计，从而影响了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现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预计将延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并承诺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之前披露。我公司 2016 年经营平稳、发展稳定，本次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不会影响 2017 年债券兑付兑息工作，不存在风险。

因延迟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印发